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，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行为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的公告（公告[2017]1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我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对存量个人高净值客户开展尽职调查，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，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。如您于2017年6月30日（含）前在我行开立过以下金融账户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等值一百万美元，且在我行留存的信息中存在非居民标识（请参考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），请前往我行营业网点填写并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（以下简称“声明文件”）。

（一）存款账户；

（二）银行卡账户，包括借记卡账户、信用卡账户等；

（三）储蓄国债（凭证式）；

（四）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尽职调查的其他账户。

二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需要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尽职调查，请您配合我行尽职调查工

作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声明文件。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声明文件，我行将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将您的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进行管理，并根据您在我行留存信息中的非居民标识，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报送。

三、我行在进行上述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，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、支付密码、网银登录密码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，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，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《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监管规定为准。更多内容敬请参见国税局网站：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-index.html>。

对以上内容如有疑问，欢迎您随时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28，也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